

**有關愉景灣康樂會會所霸佔公共空間並限制公眾使用的提問
(文件 DFMC 8/2020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 就題述文件的第二段中指「去年地政總署證實，會所霸佔的公共空間應開放予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不能只限會員使用。」，本處有以下澄清。

本處曾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電郵回覆容議員的查詢時指出，根據現有的愉景灣總綱圖則 6.0E7h(a)，海澄湖畔會所(下稱「該會所」)及毗鄰的球場／遊樂場的指定用途分別為「住客會所」及「露天球場」。根據香港興業提供的資料，露天球場(包括籃球場、網球場及兒童遊樂場)並不屬於該會所的範圍，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無需成為該會所的會員亦可付費使用該露天球場。愉景灣的地契及上述的總綱圖則並不限制該露天球場的開放時間及收費安排。該會所及毗鄰的球場／遊樂場的現有用途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

2. 就題述文件中第四段的問題 1 及 2，本處的回覆如下：

根據愉景灣的地契及總綱圖則 6.0E7h(a)，毗鄰海澄湖畔會所的球場／遊樂場的指定用途為「露天球場」(Open Courts)而非「公共空間」。此外，該露天球場亦非愉景灣的地契及總綱圖則 6.0E7h(a)中列明作「公眾康樂設施」(Public Recreational Facilities)或「休憩空間」(Open Space)的地方。至於讓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使用該露天球場的安排，愉景灣的地契及上述的總綱圖則並不限制該露天球場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包括開放時間及收費安排。

3. 題述文件中第四段的問題 3 涉及規劃大綱藍圖的事宜，相信規劃署會作出回應。